

## 【上证C9】

扩大了业务范围,城市功能多元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与产业经营综合发展四个阶段,实现了由投资管理向资产管理 and 产业运营并重的转变。根据久事集团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久事集团资产总计56,503,165.59万元;净资产总计35,660,692.41万元;营业收入总计1,040,822.83万元。

综上,久事集团系国有独资的大型企业,久事投资系久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久事投资属于久事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2021年4月21日,久事投资、久事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上海久事(集团)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助力和辉光电进一步提升其在国内 AMOLED 半导体显示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上海市半导体制造水平,协同和辉光电促进上海及长三角区域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

2.久事投资作为久事集团旗下专业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平台,将努力成为和辉光电与久事集团的沟通纽带,促进久事集团旗下各个业务板块和和辉光电的协同,结合久事集团旗下出租车等交通业务、赛事等文体业务,和辉光电将凭借 AMOLED 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领域的丰富应用经验,与久事集团在出行、文旅等智能媒体应用场景等产业方面携手开展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合作。

3.久事投资作为久事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投资和资本运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拟与和辉光电在智能制造、智慧出行等领域的投资、并购等项目上开展合作,帮助和辉光电进一步形成产业竞争优势。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久事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久事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久事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久事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久事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9.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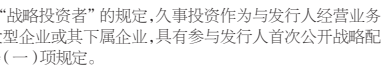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国盛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7805040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200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李伟,住所为上海市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注册资本为6,000,4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非金融业务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盛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国盛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集团是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产物,国盛集团在创新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国企改革运作,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营业务布局包括:资本运营及重大产业投资。

资本运营方面,国盛集团是多家上海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临港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集团以及上海证券、上海农商银行为地方重点金融金融机构。国盛集团利用市场化治理机制和平台,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保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所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

重大产业投资方面,国盛集团是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顺应国家重大和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民用航空(投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等)集成电路(投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华力微,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军民融合(投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和中航高科移动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等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人工智能(投资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生物医疗(投资安科生物、富祥药业等)等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投资领域,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导向、要素聚集、创新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上海加快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三大“四大功能”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盛集团资产总计101,943,074.51万元;净资产总计17,278,599.94万元;营业收入总计50,776.90万元;净利润总计1,336,686.25万元。

综上,国盛集团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19日,国盛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在政府沟通、产业资源协调等方面支持和辉光电在上海的业务开展和发展规划。

2.国盛集团近年来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直接间接投资了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国盛集团将推动与促进上海人工智能和和辉光电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研发大数据计算等方面开展多业务合作,与和辉光电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3.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出资主体,大力打造了以探索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重大战略任务为功的千亿级“基金集群”,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在投融资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利用长三角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的独特优势,共同推进投融资优秀项目,拓展原材料市场,开拓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帮助和辉光电在全球整合供应链以及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盛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国盛集团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0175%的股权,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88%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国盛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0.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资管”)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上投资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21736204735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住所为上海市汉口路300号801室,注册资本为135,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投资管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投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投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投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集团是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产物,国盛集团在创新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国企改革运作,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营业务布局包括:资本运营及重大产业投资。

资本运营方面,国盛集团是多家上海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临港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集团以及上海证券、上海农商银行为地方重点金融金融机构。国盛集团利用市场化治理机制和平台,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保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所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

重大产业投资方面,国盛集团是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顺应国家重大和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民用航空(投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等)集成电路(投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华力微,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军民融合(投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和中航高科移动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等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人工智能(投资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生物医疗(投资安科生物、富祥药业等)等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投资领域,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导向、要素聚集、创新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上海加快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三大“四大功能”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盛集团资产总计101,943,074.51万元;净资产总计17,278,599.94万元;营业收入总计50,776.90万元;净利润总计1,336,686.25万元。

综上,国盛集团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19日,国盛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在政府沟通、产业资源协调等方面支持和辉光电在上海的业务开展和发展规划。

2.国盛集团近年来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直接间接投资了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国盛集团将推动与促进上海人工智能和和辉光电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研发大数据计算等方面开展多业务合作,与和辉光电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3.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出资主体,大力打造了以探索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重大战略任务为功的千亿级“基金集群”,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在投融资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利用长三角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的独特优势,共同推进投融资优秀项目,拓展原材料市场,开拓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帮助和辉光电在全球整合供应链以及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盛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国盛集团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0175%的股权,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88%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国盛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0.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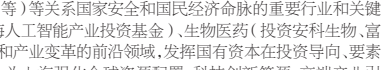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资管”)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上投资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21736204735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住所为上海市汉口路300号801室,注册资本为135,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投资管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投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投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投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集团是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产物,国盛集团在创新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国企改革运作,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营业务布局包括:资本运营及重大产业投资。

资本运营方面,国盛集团是多家上海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临港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集团以及上海证券、上海农商银行为地方重点金融金融机构。国盛集团利用市场化治理机制和平台,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保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所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

重大产业投资方面,国盛集团是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顺应国家重大和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民用航空(投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等)集成电路(投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华力微,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军民融合(投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和中航高科移动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等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人工智能(投资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生物医疗(投资安科生物、富祥药业等)等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投资领域,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导向、要素聚集、创新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上海加快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三大“四大功能”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盛集团资产总计101,943,074.51万元;净资产总计17,278,599.94万元;营业收入总计50,776.90万元;净利润总计1,336,686.25万元。

综上,国盛集团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19日,国盛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在政府沟通、产业资源协调等方面支持和辉光电在上海的业务开展和发展规划。

2.国盛集团近年来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直接间接投资了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国盛集团将推动与促进上海人工智能和和辉光电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研发大数据计算等方面开展多业务合作,与和辉光电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3.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出资主体,大力打造了以探索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重大战略任务为功的千亿级“基金集群”,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在投融资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利用长三角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的独特优势,共同推进投融资优秀项目,拓展原材料市场,开拓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帮助和辉光电在全球整合供应链以及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盛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国盛集团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0175%的股权,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88%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国盛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0.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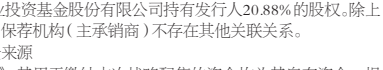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资管”)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上投资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21736204735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住所为上海市汉口路300号801室,注册资本为135,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投资管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投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投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投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集团是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产物,国盛集团在创新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国企改革运作,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营业务布局包括:资本运营及重大产业投资。

资本运营方面,国盛集团是多家上海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临港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集团以及上海证券、上海农商银行为地方重点金融金融机构。国盛集团利用市场化治理机制和平台,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保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所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

重大产业投资方面,国盛集团是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顺应国家重大和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民用航空(投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等)集成电路(投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华力微,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军民融合(投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和中航高科移动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等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人工智能(投资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生物医疗(投资安科生物、富祥药业等)等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投资领域,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导向、要素聚集、创新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上海加快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三大“四大功能”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盛集团资产总计101,943,074.51万元;净资产总计17,278,599.94万元;营业收入总计50,776.90万元;净利润总计1,336,686.25万元。

综上,国盛集团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19日,国盛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在政府沟通、产业资源协调等方面支持和辉光电在上海的业务开展和发展规划。

2.国盛集团近年来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直接间接投资了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国盛集团将推动与促进上海人工智能和和辉光电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研发大数据计算等方面开展多业务合作,与和辉光电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3.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出资主体,大力打造了以探索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重大战略任务为功的千亿级“基金集群”,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在投融资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利用长三角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的独特优势,共同推进投融资优秀项目,拓展原材料市场,开拓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帮助和辉光电在全球整合供应链以及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盛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国盛集团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0175%的股权,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88%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国盛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0.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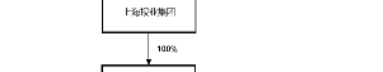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资管”)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上投资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21736204735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住所为上海市汉口路300号801室,注册资本为135,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投资管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投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投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投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集团是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产物,国盛集团在创新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国企改革运作,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营业务布局包括:资本运营及重大产业投资。

资本运营方面,国盛集团是多家上海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临港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集团以及上海证券、上海农商银行为地方重点金融金融机构。国盛集团利用市场化治理机制和平台,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保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所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

重大产业投资方面,国盛集团是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顺应国家重大和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民用航空(投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等)集成电路(投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华力微,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军民融合(投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和中航高科移动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等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人工智能(投资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生物医疗(投资安科生物、富祥药业等)等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投资领域,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导向、要素聚集、创新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上海加快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三大“四大功能”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盛集团资产总计101,943,074.51万元;净资产总计17,278,599.94万元;营业收入总计50,776.90万元;净利润总计1,336,686.25万元。

综上,国盛集团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19日,国盛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在政府沟通、产业资源协调等方面支持和辉光电在上海的业务开展和发展规划。

2.国盛集团近年来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直接间接投资了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国盛集团将推动与促进上海人工智能和和辉光电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研发大数据计算等方面开展多业务合作,与和辉光电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3.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出资主体,大力打造了以探索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重大战略任务为功的千亿级“基金集群”,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在投融资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利用长三角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的独特优势,共同推进投融资优秀项目,拓展原材料市场,开拓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帮助和辉光电在全球整合供应链以及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盛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国盛集团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0175%的股权,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88%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国盛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至纯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4179XY,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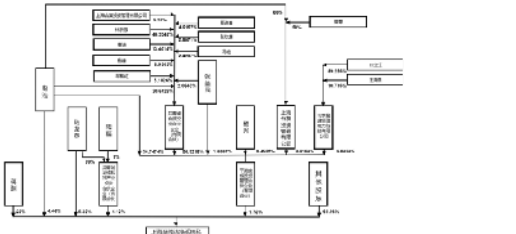
业期限为2000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蒋涛,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注册资本为31,812,847.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机械设备的生产(限上海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器具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纯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至纯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至纯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至纯科技的公开披露之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至纯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涛	流通股A股	7,080.22	23.00
2	陆龙英	流通股A股	1,641.70	5.33
3	赵浩	流通股A股,限售流通股A股	1,371.56	4.46
4	共青城致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A股	1,266.72	4.12
5	天津致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A股	573.12	1.86
6	上海致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A股	543.00	1.76
7	平湖致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A股	531.86	1.73
8	上海致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道资本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A股	520.10	1.69
9	上海致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道资本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A股	488.05	1.59
1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限售流通股A股	389.02	1.26

注:根据至纯科技的公开披露之信息,蒋涛、陆龙英、高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赵浩、平湖致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至纯科技公开披露之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蒋涛持有至纯科技23.00%的股权,至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涛。

(3)战略配售资格

至纯科技成立于2000年,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690.SH,注册资本24,082万元。至纯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电子系统的研发、制造和安装调试;半导体清洗液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微电子、生物制药、光伏、光纤、PTFT-LCD、LED等领域。

根据至纯科技公开披露之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至纯科技资产总计409,382.17万元;净资产总计162,601.26万元;营业收入总计23,868.37万元;净利润总计5,295.88万元。

至纯科技为高端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技术系统的解决方案,自和辉光电第4.5代 AMOLED 生产线建设起即参与和辉光电动力供应系统的建设,主要服务领域为生产设备二次配套,包括材料、化学品、工艺配、工艺冷却水、工艺排气、纯水废水等各种系统;从预研到使用阶段的全流程的管道连接等工程,整体服务品质良好,交付及时,很好的满足了和辉光电的生产需求。基于以上的合作基础,在和辉光电第6代 AMOLED 生产线建设中,至纯科技又承接了化学供应系统,负责第6代 AMOLED 生产线使用的所有化学品的中央供应,项目顺利投入使用,符合公司业务,为和辉光电第6代 AMOLED 生产线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至纯科技正与和辉光电密切交流,希望在后续项目建设中,除了二次配和化学品供应外,还可以参与包括超精密刻蚀生产设备的制造,动力供应系统中的特殊气体供应,大宗气体制备及供应等各个环节,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满足和辉光电日益发展的关键制程需求,并为和辉光电在工艺上实现领先技术地位作出贡献。

综上,至纯科技属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21日,至纯科技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端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技术系统的解决方案,提供生产流程的系统和专业服务应用于半导体制造等领域,至纯科技拥有先进的技术和产能,能够提供提升所必须的高端高技术系统的解决方案,全力为和辉光电后续产能的投产和达产提供服务和保障。

2.至纯科技拥有业内专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和团队,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知识以及工具,和辉光电业内领先的大型 AMOLED 半导体显示生产研发企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加强关于二次系统核心设备配置的研发、测试等方面的合作。合作期间,通过对设备和系统工艺核心工艺的持续关注,满足和辉光电日益发展的关键制程的要求,提升良率,并在工艺上实现行业领先的技术地位。”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至纯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至纯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至纯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至纯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至纯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2.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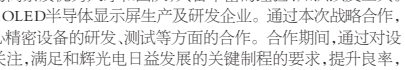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凯得投资现持有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3135150312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5年6号9日至203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郭川阳,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号开发区控制中心3103至3104附,注册资本为409,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具体经营范围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定股权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得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凯得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凯得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凯得投资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得投资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已成长为以科技金融为主业,涵盖金融、科技、园区三大板块的国有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其注册资本130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A”等级,具有债券“25+1”惠誉“BBB+”信用评级,拥有牌照齐全的金融全牌照。累计发放中小企业贷款25亿元,为5000家企业提供超过90亿元的融资担保服务。截至2021年1月,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超1,000亿元。凯得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为409.5亿元,是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108.2亿元,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编号F1029591)。业务涵盖科技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科技园区等方面,凯得投资位于广州黄埔区,开发、运营、管理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中心打造的一流科技园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产业,打造大湾区一流科技投资平台。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41,830.8759万元;净资产总计2,97